是洪市人民政府 新 人民政府

景政函〔2020〕160号

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审定 2020 年景洪市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实施方案的函

州商务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 [2020] 48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的通知》(商办建函 [2020] 32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统筹下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存量资金的通知》(云财外 [2020] 104号)相关要求,并按照《西双版纳州商务局对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审定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存量资金实施方案的函〉的复函》(西商复函 [2020] 70号),结合实际,完善了《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时间: 2年(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项目实施内容: 电商精准扶贫体系建设计划50万元,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计划450万元(具体内容及资金安排计划详见附件)。现予以呈报贵局审定。



(联系人及电话:杨雄,0691-2162335)

2020 年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奖励资金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完善农村现代市场体系,提高农村流通效率,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进一步完善农村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完善农村产品供应链体系,促进产销对接。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的通知》(商办建函〔2020〕32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统筹下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存量资金的通知》(云财外〔2020〕104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决策部署,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以创新引领农村流通转型升级,以打造综合示范"升级版"为目标,进一步做好示范工作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建立可持续运营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快递物流整合,建立电商精准扶贫机制,巩固提升电商扶贫成效,进一步加强农产品电子商务区域公共品牌的建设、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开展各种形式的农产品营销推广

活动,不断提升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努力拓宽我市农特产品网络销售渠道。

二、主要任务

— 4 —

以完善电商精准扶贫体系、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市乡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强化农村产品供应链体系为重点,着力开展以下两项工作。

(一)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村的电商扶持力度。形成电商集聚效应,实现代购代销,拓宽贫困村农特产品网销渠道。通过实施贫困村网店工程及农特产品网货培育等,强化贫困户电商发展意识,助推贫困户快速脱贫致富,协同推进智慧乡村等大数据应用,提高工作成效,加强扶贫信息收集;对全市电商扶贫的成效与典型、电商扶贫助农的先进事迹等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各类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并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共市委宣传部、中国邮政西双版纳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

(二)加强农村产品上行体系建设。开展农特产品"三品一标"认证,规范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流程和采后商品化处理流程,建立农产品标准化服务体系,建立集货仓储、冷链仓储、展销、分拣包装、品控、售后、快件发运等农产品电子商供应链后端运营服务;以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相关企业进行农村冷链仓储建设,建设标准化生鲜冷藏库,重点帮助建档立卡贫困

户农产品的冷藏保鲜,提升农产品的品质保障;拓宽农产品销 售渠道,支持举办农产品展销、品鉴等营销活动,加强农超对 接、农商对接和主流电商平台对接,同时结合618、双11、年 货节、文化节等系列电商节庆活动, 搭配限时秒杀、网红直播 等活动形式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以"一县一品"、"热带水 果节"、"产销对接会"、"电商创业大赛"、"网红直播大 赛"等活动为契机,为本地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益农 信息社与全国渠道商、主流电商平台搭建产销衔接桥梁, 营造 电商产品市场销售良好氛围;支持建立景洪电商区域公共品牌 建设1个,创建培育一批独具本地特色的标志性农村产品品牌, 打造3至5种网红农村产品,组织品牌的统一宣传与营销策划 持续运营服务,培育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品牌,培育年网销额 达到 1000 万元的农产品品牌 2 个以上,并统一规格、价格、质 量、包装、售后等供应链标准;建设景洪特色产品公共资源库, 推进产品信息可视化、质量可追溯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投资 促进局、市供销合作社、中共市委宣传部、中国邮政西双版纳 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由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工作方案的组织实施、协调统筹和监督管理工作,形成主

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 统筹协调示范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二)加强制度保障

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纳入有关部门和乡镇绩效 考核并设立专项工作奖惩机制。研究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评价办法,定期考核评价各部门和乡镇项目推进情况,市 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配合督查落实各项计划目标、工作任务的完 成,将考核实绩作为总结表彰的重要依据,督促规划目标如期 实现。

(三)加强监督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加强对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公开承办单位的招标、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加强对该项目的动态监管,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合法、合理、高效使用。

附件: 1. 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管 理办法

- 2. 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 3. 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4. 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分配表

附件1

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奖励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 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 知》(财办建〔2020〕48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 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的通知》(商办建函〔2020〕324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统筹下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县存量资金的通知》(云财外〔2020〕104号)相关要求,为切 实高效推进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加强中央财政 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加快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深入发展, 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结合景洪农 村电子商务发展现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云南省商务厅统筹分配给景洪市 50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与市商务局共同管理,专款专用,遵循公开、规范、实效原则,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及社会监督。

第四条 按照政府项目采购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 -8式选定项目承办企业,由承办企业开设专用资金账户,按照《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实施方案》与《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并接受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进行,重点建设与支持以下内容:

- (一)加强电商精准扶贫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50万元。
- (二)完善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450万元。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第六条 遵循《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 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 知》文件精神和《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 金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建 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提倡节俭,整合资源,不重 复建设。

第七条 公平竞争、公正评审、公开进度。专项资金使用 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采取政府公开

采购方式进行公正评审,选择项目承办企业,公开项目采购、评审、评估等环节的工作,向社会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加快落实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各项工作。结合本地特色和实际,制定资金使用方案与预算、支持标准和资金拨付程序要求,确保资金用于规定方向,做到专款专用。所有建设项目资金按照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拨付款项。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审核、管理、拨付

第九条 项目申报。承办企业将在建和已经建成并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向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电商办)提出申请,并附承建项目的相关材料。

第十条 项目审核。电商办负责对承建企业所报项目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在材料审核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承建项目进行实地调查评审,确定材料内容与实际项目实施内容的一致性。项目评审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通过实地评审和与财政会审会商评审的方式,对每个项目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对验收合格项目在景洪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至少五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商务、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按照统一要求,对示范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查缺补漏,根据绩效评估指标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接受省、州、市的验收。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

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拨付。所有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可按项目建设进度和验收情况进行拨付。预拨付资金不超过50%,验收拨付由电商办根据验收评审和第三方审计机构验收后拨付,出具请款报告,报电子商务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批示后,予以拨付。如项目未能如期通过验收,应追回前期预拨资金,所有项目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商务局按相关规定和标准拨付专项资金。

第五章 工作职责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是资金使用和监管的责任主体,研究解决专项资金立项、分配、使用、监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及项目资金计划;市商务局开展验收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市商务局下达项目及项目资金计划,按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市商务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承办企业负责如实提供相关的审批资料;制定项目投资预算,落实项目实施的条件和配套资金;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附属材料。

- 第十七条 项目承办企业必须具有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以及税法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按时履行纳税义务,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十八条 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资料,以备核查。
-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给予通报、停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再申报资格等行政处理,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其他事宜

-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实施方案》及领导小组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管理,按时 按要求完成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任务,充分发挥 综合示范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承建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企业。
- 第二条 承办企业是指经景洪市人民政府审核确认、批准并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备案的项目实施主体。
- 第三条 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本办法 所称项目主管单位,负责本制度的落实。
 - 第四条 项目管理坚持节约、务实、高效的管理原则。
- 第五条 为确保项目开展的进度和效果,依据项目管理的 重点将项目管理分为进度管理、运行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 理四个方面。

(一)进度管理

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进度进行督查考核。严格对照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

如出现偏差,要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要及时下达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能整改取消其承办资格。

(二)运行管理

运行管理是指为规范项目承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采取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走访承办企业,对企业的运营服务情况、组织机制、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延伸到指定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主体,了解主体承办企业运营和服务情况,发现问题,责令承办企业立即整改。对于发生较大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企业等情形的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办资格。

(三)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依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要求,对照《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实施方案》的总体目标,对主体承办企业承担工作任务和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测评承办企业的项目效果,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安排项目验收、拨付资金;对尚未完全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要求其加快进度,延期验收;对明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无整改的取消其承办资格。

(四)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是指对项目承办企业的所有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与制约。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各主管部门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参与示范的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严厉打击承办企业虚报、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行为,一旦发现,即刻追回资金并在政府网站上通报批评或撤销承办资格;严格数据上报流程,承办企业应保质保量上报数据,对不配合开展统计工作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进行批评公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第六条 本制度由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八条 组织管理

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完成,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启动阶段(2020年12月)

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制定《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的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0年1月-2021年12月)

全面启动项目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项目承办企业。 整合现有资源,充分挖掘、深度开发我市特色农产品、工业加工产品、旅游产品和生态旅游资源,加大包装、宣传、推介力 度,加大电商扶贫力度,有效提升我市特色资源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三)提升阶段(2022年1月—2022年12月)

不断总结示范经验和巩固示范成果,总结经验,使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

加快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市项目,整合国家、省、州、市电子商务相关项目资金,努力把景洪打造成全省电子商务强市;进一步优化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市建设实施规划,继续落实《景洪市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在税收、财政、技术创新、土地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加大金融信贷机构对电子商务发展的信贷投放支持力度,大力引导民间资本融入电子商务领域,促进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二)组织保障

根据实际,调整原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的日常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电子商务的应用推广,并落实1名电子商务信

息服务助理员,负责收集、上报电商交易信息和提供购销对接服务。

(三)人才保障

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培训计划,多部门多渠道多层次开展 电子商务继续教育工作,培养一批既懂商务又熟悉信息技术的 乡村致富带头人。

(四)机制保障

改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财税、金融、土地、收费等方面政策,探索制定适应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标准、统计、信用制度等。研究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市项目管理制度、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定期考核评价各乡镇、企业电子商务建设和应用情况。及时报送示范进展情况、数据报表和年度工作总结,确保示范工作取得实效。

(五)运营保障

强化统计监测、加强政策引导,加强相关部门、乡镇及有 关机构的联合,探索和改进电子商务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与统计 分析方法,逐步建立全市性电子商务调查统计制度,加强对电 子商务存在的问题研究分析。充分利用现有的电子商务联系机 制,做好电子商务统计信息发布工作,加强政策引导。